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旌环批〔2024〕25号

关于旌德县农业农村局旌德县东山干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旌德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旌德县东山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旌德县东山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旌德县庙首镇练山村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区清淤,增设溢洪道交通桥,更换放水涵闸门、斜拉杆,增设2个视频监视点等。工程总投资400.47万元,计划工期为5个月。项目初步设计由宣城市水利局以宣水工管函〔2023〕80号批复。
-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行管理中,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 (二)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低、漏现象发生。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后外排或者回用于生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
-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注意设备养护,避免施工噪音扰民。
-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处置施工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施工工程废建筑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回用于生产,剩余的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依照《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临时堆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施工时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及时做好临时用地植被复绿。
 - 三、采取合理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动植物的影响。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旌德县大队负责 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 监管。

2024年8月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 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旌德县大队,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